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苏 1182 破申 23 号

江苏星和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[(2025) 苏 1182 执 2472 号申请执行人余某某与被执行人江苏星和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闫登科劳务合同纠纷]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王双磊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栾汉勤、审判员王玲玲（主审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2023 年修正）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